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教〔2010〕33号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 教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桂林理工大学教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主题词：教学管理 专项资金 办法 通知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0年4月19日印发

校对：李 衡

录入：黄敬秀

（网络传输）

桂林理工大学教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学校教学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使有限资金发挥较高效益，促进学校各项教学基础建设取得显著成绩，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使用范围

教学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建设资助：主要用于新增专业、各级各类重点专业建设项目软件建设，包括教学资料收集、专业调研、主要专业课程建设启动、实验室建设调研、教学用具（挂图、CAI）购置开发、师资引进等。

2. 课程建设资助：主要用于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的软件建设，对经严格限定的校级重点建设课程项目，将视学院（教学部）投入情况按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3. 教材建设资助：用于经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已列入教材建设计划的教材出版资助(出版亏损补贴)。

4. 教学研究和改革项目资助：用于经过申报、批准的各种各类教学、教学管理的研究和改革以及优秀教学成果等立项项目实施的资助。

5. 教学奖励费用：用于包括优秀教学成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CAI、实验室建设、学生科技竞赛指导、优秀教师（教研室、实验室、学院、教学部）、讲课比赛以及优秀教研论文等各种奖励。

6. 各种教学评估费用：用于包括专业、课程、教师教学质量、实验室工作、教研室工作、学院（教学部）管理水平和业绩等各

项评估。

7. 教学管理费用：用于教学文件与资料编印、教学业务管理、教学用具、试题库（套）建设、聘请各类委员、督导员以及兼职指导人员、编制各种申报材料等。

8. 有关课程全国指导委员会委员会议费用。

二、资金的管理

1. 教学专项资金由学校单独列项，教务处统一掌握、核查，财务处监督使用。

2.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和改革立项项目资助，由单位和个人提出申请，学院（教学部）相应组织机构或领导讨论同意，经学校有关组织机构评议、学校领导审定后，由教务处下拨资助额指标。经费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学院（教学部）院长（主任）监督使用，凭专项经费卡报支。

3. 教学奖励费用由教务处根据《桂林理工大学教学工作奖励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据实颁发。

4. 教学评估和教学管理费用，由教务处本着节约、有效的原则，据实使用。

5. 教学专项资金只限于使用范围所列的教学建设和奖励之用。凡与此无关的公差费、平时的奖金、生活补贴等均不能开支。

6. 教务处会同财务处等有关单位定期检查各项目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

7. 对成绩显著的可按需要适当增拨资助额。对私自将专项资金经费挪作它用或因执行计划不力而造成浪费或效益极差的单位或个人，责令追回相关经费，并追究其有关责任，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三、附 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桂林工学院教学基金管理办法》（桂工院教〔2003〕7号）同时废止。